

#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华彩人生（B）终身寿险（万能型）条款

太平洋人寿[2009]终身寿险104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合同之日起10日（即犹豫期）内您若要求退保，我们退还全部保险费 ..... 1.4
-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 2.3
- ❖ 您可以按本保险条款约定调整基本保险金额 ..... 2.4
- ❖ 您有缓交期交保险费的权利 ..... 4.3
- ❖ 本合同保单账户每月结算投资收益 ..... 5.2
- ❖ 您有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的权利 ..... 6.1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 8.1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合同有责任免除条款，请您注意 ..... 2.5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及时通知我们 ..... 3.2
- ❖ 缓交期交保险费会影响持续交费奖励 ..... 4.5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 8.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 9.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 11

### 保险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保险条款。

### 条款目录

<b>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b>	<b>4.5 持续交费奖励</b>	<b>10.3 合同内容变更</b>
1.1 合同构成	<b>5. 保单结算</b>	10.4 联系方式变更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5.1 保单账户	10.5 争议处理
1.3 投保年龄	5.2 结算利率	<b>11. 释义</b>
1.4 犹豫期	5.3 年保证利率	11.1 保单年度
<b>2. 我们提供的保障</b>	5.4 保单账户价值	11.2 期交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2.1 保险金额	5.5 风险保障费用	11.3 周岁
2.2 保险期间	5.6 保单管理费	11.4 有效身份证件
2.3 保险责任	5.7 宽限期	11.5 全残
2.4 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	<b>6. 保单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b>	11.6 保单周年日
2.5 责任免除	6.1 保单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	11.7 毒品
<b>3. 保险金的申请</b>	<b>7.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b>	11.8 酒后驾驶
3.1 受益人	7.1 效力中止	11.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3.2 保险事故通知	7.2 效力恢复	11.10 无有效行驶证
3.3 保险金申请	<b>8. 合同解除</b>	11.11 机动车
3.4 保险金给付	8.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11.12 现金价值
3.5 诉讼时效	<b>9. 说明、告知与解除权限制</b>	11.13 情形复杂
<b>4. 保险费的支付</b>	9.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11.14 元
4.1 保险费的种类	9.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11.15 银行活期存款利率
4.2 增加期交保险费	<b>10.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b>	11.16 风险保额
4.3 期交保险费缓交	10.1 年龄错误	
4.4 初始费用收取	10.2 未还款项	

#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华彩人生（B）终身寿险（万能型）条款

（2009年8月呈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华彩人生（B）终身寿险（万能型）”简称“华彩人生B”。在本保险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华彩人生（B）终身寿险（万能型）合同”。

##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及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期交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 1.3 投保年龄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范围为18周岁至60周岁。
- 1.4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10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投保时的基本保险金额须符合我们当时的投保规定。若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准。  
(2) 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为保单账户价值的105%与基本保险金额两者中的较大者。
- 2.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
- 2.3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我们按身故或全残当时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2.4 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 下列情形会引起基本保险金额变更：  
(1) 支付追加保险费  
在我们收到您的追加保险费后，基本保险金额按追加保险费等额增加。  
(2) 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  
在您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后，基本保险金额按所领取的金额等额减少。

如果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低于我们规定的最低金额，我们可以将其调整为该最低金额。

### (3) 申请增加或减少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增加或减少基本保险金额。

#### ① 申请增加基本保险金额

您可以申请增加基本保险金额，但每个保单年度最多只能申请1次。在申请增加基本保险金额时，须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本合同生效满1年；
- 在被保险人65周岁的**保单周年日**之前申请；
- 被保险人书面同意增加基本保险金额；
- 以前各期和当期应支付的期交保险费均已支付。

在申请增加基本保险金额时，您必须按照我们的规定提供被保险人书面同意增加基本保险金额的证明、被保险人的健康声明书、体检报告书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增加的基本保险金额从下一个结算日的次日零时起生效。

#### ② 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

在本合同生效1年后，您可随时向我们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但每个保单年度最多只能申请1次。

经我们同意后，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从下一个结算日24时起效力终止。

##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您已交足2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您已交足2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如果您申请增加基本保险金额，而被保险人在增加基本保险金额生效之日起2年内因自杀导致身故，我们对该次增加的基本保险金额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 保险金的申请

### 3.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除另有指定外，全残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身故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全残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医院或者由双方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的资料或身体残疾程度鉴定书；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各项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

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是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宣告死亡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失踪，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法院判决宣告死亡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身故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后 30 日内向我们退还已给付的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的效力由双方依法确定。
- 3.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4. 保险费的支付

- 4.1 保险费的种类 本合同的保险费分为期交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
- 期交保险费 投保时，您可以和我们约定期交保险费每期支付的金额，并在保险单上载明。约定的金额须符合我们当时的投保规定。  
您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期交保险费。您在支付首期期交保险费后，应当在每个期交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以后各期的期交保险费。  
期交保险费的交费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
- 追加保险费 如果下列条件均符合，您可以随时支付追加保险费：  
(1) 约定期交保险费每期的支付金额不低于 6000 元；  
(2) 以前各期和当期应支付的期交保险费均已支付；  
(3) 每次支付追加保险费的金额不低于 1000 元，并且须为 100 元的整数倍。  
我们可以改变支付追加保险费的条件，您在追加保险费时可向我们查询。
- 4.2 增加期交保险费 您在支付以前各期和当期应支付的期交保险费后，可以向我们申请增加期交保险费的每期支付金额，增加后的金额不得高于 6000 元，且每个保单年度最多只能申请 1 次。  
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交费日期和增加后的期交保险费金额，向我们支付以后各期的期交保险费。  
如果申请当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低于我们规定的最低金额，我们可按照本保险条款“2.4 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的约定将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调整为该最低金额。  
在增加期交保险费后的首个保单年度，您应支付的期交保险费中的该次增加部分归属于第 1 保单年度，此后各保单年度应支付的期交保险费中的该次增加部分依次归属于第 2 及以后各保单年度。期交保险费中投保时约定部分、

各次增加部分归属的保单年度各自分别计算。无论增加的期交保险费归属于哪个保单年度，均从实际进入保单账户后开始计算利息。

4.3 期交保险费缓交 您支付首期期交保险费后，如果保单账户价值足以同时支付风险保障费用及保单管理费，您可选择暂缓支付期交保险费，我们按本合同的约定收取风险保障费用及保单管理费，本合同继续有效。如果您暂缓支付期交保险费，则以后每次支付期交保险费时，须按顺序依次补交以前各期缓交的期交保险费，最后支付当期应支付的期交保险费。所补交的期交保险费分别归属到相应的保单年度，并从实际进入保单账户后开始计算利息。

4.4 初始费用收取 您每次支付保险费后，我们按所支付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收取初始费用，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保险费按照本保险条款“5.4 保单账户价值”的约定计入保单账户价值。

期交保险费的初始费用 期交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按期交保险费所归属的保单年度收取，初始费用占期交保险费的比例见下表：

归属的 保单年度 每期期交 保险费	第 1 个 保单年 度	第 2 个 保单年 度	第 3 个 保单年 度	第 4 至 第 5 个保 单年度	第 6 至 第 10 个保 单年度	第 11 个 保单年 度及以 后
0 - 6000 元部分	50%	25%	15%	10%	5%	4%
超出 6000 元 部分	5%	5%	5%	5%	5%	4%

追加保险费的初始费用 初始费用占追加保险费的比例不超过 5%，具体比例按照我们当时的规定确定。

4.5 持续交费奖励 自第 2 保单年度起，如果您以前各期期交保险费均已支付，并且当期应支付的期交保险费在期交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或其后的 60 日内支付，我们将在您支付当期期交保险费后，按该期期交保险费的一定比例给付持续交费奖励至保单账户，并按本保险条款“5.4 保单账户价值”的约定计入保单账户价值：

归属的保单年度	第 2 至 3 个保单年度	第 4 个保单年度及以后
奖励比例	1%	2%

如果本合同已增加期交保险费，对于按前述规定按期支付的当期期交保险费中增加部分的保险费，若其归属于第 2 或以后保单年度，则分别按其所归属的保单年度及相应的持续交费奖励比例给付持续交费奖励。

追加保险费和补交的以前各期期交保险费均不享有持续交费奖励。

## 5. 保单结算

5.1 保单账户 我们在收到首期期交保险费（银行转账的自款项到账）次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于核保、体检等原因除外）设立保单账户。

5.2 结算利率 每月最后一日为结算日。在结算日我们根据监管机构的规定，结合实际投资状况，确定当月的结算利率，并在结算日起 6 个工作日内公布。结算利率为日利率，保证不低于零。

保单账户利息在每月结算日 24 时或本合同终止时根据计息天数按单利结算。

在结算日 24 时结算，计息天数为本合同当月的实际经过天数，日利率为公布的结算利率。

在本合同终止时结算，计息天数为本合同当月的实际经过天数，日利率为本合同规定的年保证利率对应的日利率。

### 5.3 年保证利率

本合同的年保证利率为 2.5%，年保证利率对应的日利率为 2.5%/365。

本合同生效后，在每年的 12 月 31 日，若当年末保单账户价值小于“根据年保证利率计算的保单账户价值”，我们将保单账户价值调升至“根据年保证利率计算的保单账户价值”。

在本合同终止时结算的，若保单账户价值小于“根据年保证利率计算的保单账户价值”，我们不再根据年保证利率调升保单账户价值。

“根据年保证利率计算的保单账户价值”是指假设当年的结算利率均等于年保证利率对应的日利率，并按照本保险条款“5.4 保单账户价值”的约定计算得到的保单账户价值。

### 5.4 保单账户价值

本合同保单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 (1) 保单账户建立时，保单账户价值等于已支付的保险费减去相应的初始费用及首期风险保障费用；账户建立前，已支付的保险费按我们收到保险费当时的**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如果存在该利息，则该利息计入保单账户；
- (2) 您继续支付保险费的，保单账户价值按该次所支付的保险费扣除相应初始费用后的余额等额增加；
- (3) 结算保单账户利息后，保单账户价值按保单账户利息等额增加；
- (4) 收取风险保障费用后，保单账户价值按收取的风险保障费用等额减少；
- (5) 收取保单管理费后，保单账户价值按收取的保单管理费等额减少；
- (6) 我们按本合同约定，根据年保证利率调升保单账户价值的，保单账户价值增加到调升后的金额；
- (7) 给付持续交费奖励后，保单账户价值按给付的奖励金额等额增加；
- (8) 您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后，保单账户价值按您实际领取的金额及按合同约定收取的“部分领取手续费”金额等额减少；
- (9) 我们因被保险人年龄申报错误，按照本保险条款“10.1 年龄错误”的约定更正保单账户价值的，保单账户价值变更为更正后的金额；
- (10) 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后，保单账户价值直接降为零；
- (11) 我们按本保险条款“5.5 风险保障费用”的规定退还合同终止当月未经过天数所对应的风险保障费用的，保单账户价值按退还的风险保障费用等额增加；
- (12) 若出现约定的其他影响保单账户价值的情形，保单账户价值按约定增加或减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年向您提供保单状态报告。

### 5.5 风险保障费用

风险保障费用是对被保险人身故、全残保障应收的保障成本，具体金额根据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健康状况及**风险保额**等确定。风险保障费用在合同生效日及以后每个结算日从保单账户中扣除。合同生效日至生效后首个结算日不足一月的，对应的风险保障费用按合同生效日至生效后首个结算日的实

际天数计算。结算日收取的风险保障费用标准见本合同风险保障费用表。除发生保险事故导致本合同终止外，本合同因其他原因终止的，我们退还合同终止当月未经过天数所对应的风险保障费用至保单账户。

如果根据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等情况需要增加风险保障费用的，我们将于保险单上批注。

**5.6 保单管理费** 保单管理费是为维护保险合同而收取的管理费用。我们将于每个结算日从保单账户中扣除保单管理费，保单管理费为每月 5 元，我们可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进行调整，但其调整幅度将不超过前述指数自上次保单管理费调整时起至本次保单管理费调整时止的累计涨幅。若我们调整保单管理费收取标准的，将及时通知您。

**5.7 宽限期** 本合同有效期内，在每月结算日 24 时，如果保单账户价值不足以同时支付风险保障费用及保单管理费，则自该结算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天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风险保障费用及保单管理费。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 6. 保单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

**6.1 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 (1) 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但须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① 被保险人当时仍未发生保险事故；  
② 领取金额和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均符合我们规定的最低金额要求。  
(2) 您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时，须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① 保险合同；  
② 部分领取申请书；  
③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3) 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您给付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对每一保单年度的前两次部分领取，我们不收取“部分领取手续费”；对同一保单年度以后的各次部分领取，我们每次收取“部分领取手续费” 20 元，“部分领取手续费”直接从所给付的保单账户价值中扣除。  
我们可以改变上述“部分领取手续费”的收费标准，但最高不超过每次 50 元。

## 7.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7.1 效力中止**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7.2 效力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我们与您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按我们的规定补交保险费的次日零时起，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

## 8. 合同解除

**8.1 您解除合同的**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



## 手续及风险

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 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9. 说明、告知与解除权限制

### 9.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 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 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 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 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 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 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 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如有部分领取, 须扣除实际领取的金额总和)。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 我们不得解除合同; 发生保险事故的, 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9.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保险条款“9.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规定的合同解除权, 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 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 我们不得解除合同; 发生保险事故的, 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0.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10.1 年龄错误

投保时, 您应将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 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 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 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合同, 并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保险条款“9.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2) 如果我们已收取的风险保障费用高于应收取的风险保障费用, 我们将多收的风险保障费用退还并计入保单账户价值, 但如果被保险人已发生保险事故, 我们将在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时, 退还多收的风险保障费用。
- (3) 如果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 并且距保险事故发生时间最近一次已收取的风险保障费用低于应收取的风险保障费用, 我们将按照该次已收取的风险保障费用与应收取的风险保障费用的比例调整当时的风险保额,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相应调整为身故或全残当时的保单账户价值和调整后风险保额之和。

### 10.2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返还保险费时, 如果您有欠交的风

险保障费用、保单管理费或其他未还款项，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后给付。

- 10.3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10.4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10.5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争议处理方式：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11. 释义

- 11.1 保单年度 从本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零时起至下一个保单周年日前一日 24 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 11.2 期交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期交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是保单周年日的前一日。
- 11.3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11.4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 11.5 全残 本合同所定义的全残是指至少满足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①）；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②）；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③）；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④）。  
全残的鉴定应在治疗结束之后，由二级以上医院或者由双方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进行。如果自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之日起 180 日后治疗仍未结束，按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  
注：  
①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有资格的

眼科医生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②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③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活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④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 11.6 保单周年日 指本合同生效日在合同生效后每年的对应日，不含合同生效日当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11.7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11.8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11.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11.10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11.11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11.12 现金价值 指本合同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险单的现金价值等于保单账户价值。
- 11.13 情形复杂 指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或损失程度等在我们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5日内无法确定，需要进一步核实。
- 11.14 元 本合同所称货币单位“元”皆指人民币。
- 11.15 银行活期存款利率 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 11.16 风险保额 指结算日24时的保险金额减去保单账户价值后的数值。